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宝农委〔2024〕23号

关于发放宝山区 2024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月浦镇人民政府、罗泾镇人民政府、罗店镇人民政府、顾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3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宝山区农田基础设施和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护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宝农委〔2021〕57号）文件内容，为进一步推进宝山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，提升农田稳产高产，经研究，现将宝山区 2024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资金明细表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市级奖补资金 55 万元，区级奖补资金 56.82335 万元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资金奖励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。

主要包括灌溉设备的维修费、日常养护费、必要的人工费用和电费。并要提高农田灌溉的节水性能，避免水资源的浪费。

二、资金管理。下达资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挤占，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资金监管。各镇财政部门 and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单位应切实加强奖励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，并接受行业监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宝山区 2024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资金明细表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17日



附件

宝山区2024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资金明细表

序号	所在镇	奖励系数	农田面积 (亩)	市级奖补 (万元)	区级奖补 (万元)	奖补资金合计 (万元)	备注
1	罗泾	1	7768.9	37.598	38.8445	76.4426	粮田 7768.9 亩
2	罗店	1	4647	13.3456	13.788	27.1336	粮田 1498 亩; 露地菜田 3149 亩
3	月浦	1	766.17	3.0691	3.17085	6.24	粮田 546.17 亩; 露地菜田 220 亩
4	顾村	1	204	0.9873	1.02	2.0073	粮田 204 亩
合计	/		13386.07	55	56.82335	111.82335	

注：因市农委政策调整，2024年度市级奖补资金开始全部覆盖粮田和露地菜田，以粮田和露地菜田按照5比2分配。区级奖补资金粮田按照50元/亩补贴，露地菜田按照20元/亩补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(共印6份)